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文件

甬建发〔2016〕50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预拌混凝土专用 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预拌混凝土行政主管部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市散装水泥和地材处，市公安局交警局有关单位，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工程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194号）、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浙散办〔2015〕45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工程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完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规范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交通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专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是服务我市城市建设发展、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工程运输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多发，引起了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各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将此作为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管理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地预拌混凝土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综合治理机制，形成全行业、多部门齐抓共管格局。

二、切实加强源头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驾驶员的业务技能与安全知识培训力度，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从原来的新增驾驶员扩大到全部驾驶员，培训内容增加交通事故成因分析及主要预防方法等相关

知识，进一步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驾驶技能。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每年组织相关企业法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安全培训，要在行业内开展“文明行车、文明礼让”活动，并逐步建立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监控系统，通过互联网手段实时监控车辆装载、行驶情况，发现违规装载、不文明驾驶等行为，对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罚，充分发挥好协会的作用。

三、强化常态执法监管

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以深化实施工程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为抓手，采取日常严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路面执法和非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闯禁行线、闯红灯、超载、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要会同交通、城管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查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未安装或未启用卫星定位系统、未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对擅自更换大容量搅拌筒的车辆，要强制其恢复原状，并协调质监、市场监管及预拌混凝土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依法追究改装企业责任；要提高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装载检查效率，发现送货小票中方量超过工信部批准的混凝土运输车《公告》管理要求（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 2015 年 1 月 9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告》）中搅拌筒搅动容量的（即二轴车 $\leq 4 \text{ m}^3$ ，三轴车 $\leq 6 \text{ m}^3$ ，四轴车 $\leq 8 \text{ m}^3$ ），按规定进行称重并处罚。各地预拌混凝土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警部门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

监管，定期检查企业搅拌楼电脑装料数据及实际装载情况，发现问题，责令企业整改。

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完善车辆检查、保养、维修规定和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在运输外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要加大安全管理资金投入，增添必要的安全管理设备，提高安全管理效能。要加强对车辆进出厂及工地的冲洗，确保车辆外形完好、外观整洁，防止出现滴、散、漏、扬等污染环境现象。要合理安排驾驶员工作时间，有效降低驾驶员工作强度，严禁纵容、指使驾驶员从事超载、超速、闯禁等违法违规驾驶，坚决防止发生严重交通事故。

五、加强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运用互联网平台技术(包括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全面整合全市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运行数据、安全事故数据及车辆、驾驶人基本信息数据，积极开展专用车辆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工作，全面提升专用车辆管理水平。各相关企业要将所有专用车辆加入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平台，并按要求上报企业安全管理、专用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加入互联网安全共治管理保险体制；要完善驾驶员管理工作制度，规范驾驶员招聘、录用、培训、行车、安全、保养、奖惩等管理，并建立月底安全分析制度，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六、加快推进车型更新和安装右转弯盲区视频等设备

各地预拌混凝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各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企业，通过车辆改造（更换搅拌筒）、加速淘汰等方法，逐步解决在用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大吨小标”问题。自即日起，新购预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必须达到《公告》管理要求，市公安局交管局车管所要加强源头把关，对不符合《公告》管理要求的新购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要按照浙江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右转弯盲区视频、左右转弯呼叫、倒车语音提示等设备安装进度，确保在2016年11月底全市所有专用车辆完成安装工作。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凭运营服务商向车属企业出具的安装证明、产品质保书、技术规格书、服务承诺书等，核发浙江省专用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and 右转弯盲区视频设备安装使用证；从2016年7月1日起，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专用车辆（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注册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受理专用车辆通行证申请时，应要求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提供安装使用证，并依法办理相关业务；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积极推广安装车辆全视角视频监控系统、倒车影像、车载视频监控，进一步提高车辆监控水平。

七、严格车辆运输责任追究

对同一企业（工地）车辆一个月内发生多次严重交通违法或发生死亡交通事故的，按照《宁波市企业道路交通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和《宁波市范围货运车辆通行证管理规定》，对涉事车辆及所属企业（工地）落实制约、惩戒措施，对涉事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具体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理。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16年4月14日

抄送：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浙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市预拌混凝土协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